

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吉诺车服”）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王义、阮瀛波、刘阳、刘子成、邢浩祺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王义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王义、阮瀛波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华兴会计师项目组人员未发生变动，能够按计划配合推进辅导工作。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广发律师项目组人员未发生变动，能够按计划配



合推进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的辅导时间

东兴证券与吉诺车服于2020年11月18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吉诺车服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吉诺车服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登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5日，东兴证券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吉诺车服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1年4月30日，东兴证券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吉诺车服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1年7月26日，东兴证券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吉诺车服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本期辅导的辅导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日常督导、现场尽调、个别答疑、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

（1）日常督导

为确保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公司进行了日常督导。

（2）现场尽调

辅导工作小组从多层面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和财务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同时现场督导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3）个别答疑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的工作人员持续保持沟通，并针对辅导对象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辅导对象董事、高管等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辅导工作小组制作了辅导材料，并指导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对象。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相关问题提出专业的问题诊断及咨询意见，并会同吉诺车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的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督促辅导对象落实上一阶段提出的相关问题整改意见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落实上一阶段辅导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

3、发放辅导材料、组织辅导对象参阅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辅导材料，材料包括与首发上市及辅导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汇总分析等，指导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参阅学习。

4、现场沟通交流

通过现场沟通的方式，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对辅导对象实际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财务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回复。另外，辅导对象在自学中产生的问题，也可以通过现场沟通交流的方式及时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会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的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吉诺车服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可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一套清晰且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吉诺车服已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截止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

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东兴证券及华兴会计师计划结合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拟指派王义、阮瀛波、刘阳、刘子成、邢浩祺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王义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王义、阮瀛波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二）辅导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计划开展对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工作，确认公司的日常交易的客观、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2、辅导工作小组计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梳理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完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于重点关注问题，展开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4、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

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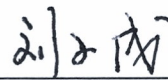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



王 义



阮瀛波



刘子成



邢浩祺



刘 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